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74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紀筱渝

劉育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零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紀筱渝於民國109-113年間邀同債務人劉育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8筆，共計新臺幣383,036元整，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應自行負擔優惠期間之利息，按月繳付利息，債務人應負擔之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時，則視為全部到期，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
02 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
03 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
04 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
05 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
06 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
07 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
08 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

09 (二)詎債務人紀筱渝自113年10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10 務，迄今尚欠本金383,0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1 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
12 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13 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
14 違約金。另債務人劉育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15 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17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18 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
19 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
20 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
21 感德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7 附註：

2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3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

02 附表

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744號

04 利息：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83036 元	紀筱渝、劉 育芳	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1月31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83036 元	紀筱渝、劉 育芳	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6 違約金：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83036 元	紀筱渝、劉 育芳	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